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345—2010

疟疾控制和消除标准

Criteria for control and elimination of malaria

2011-01-14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汤林华、尚乐园、官亚宜、顾政诚、高琪、周水森、张龙兴。

疟疾控制和消除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疟疾控制和消除相关工作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疟疾流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治疟疾阶段目标的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WS 259 疟疾诊断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WS 25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当地感染的病例 **indigenous case**

由当地传染源在当地传播而获感染的病例。

3.2

输入病例 **imported case**

非当地感染的病例,包括外来流动人口和当地居民在外地感染、返回本地后发病的病例。

4 要求

4.1 控制

以县(市、区)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各项可判定达到控制要求:

- 以乡(镇)为单位,近3年的年发热病人血检人数占全乡(镇)总人口数的比例 $\geq 5\%$ (计算方法见附录A),血片阳性率 $\leq 5\%$ 。
- 县、乡(镇)有专人负责疟疾防治工作,有完整的疫情和防治工作档案资料。
- 各乡(镇)近3年每年年发病率均 $\leq 0.1\%$ (计算方法见附录A)。

4.2 基本消除

以县(市、区)为单位,达到疟疾控制标准后,同时符合下列各项可判定达到基本消除要求:

- 所有临床诊断为疟疾、疑似疟疾的病例均进行了实验室疟原虫病原检查。
- 县、乡(镇)有专人负责疟疾防治工作,至少有1名熟练掌握疟原虫显微镜检查技术的人员,有完整的疟疾管理和监测工作档案资料。
- 按当地感染的病例计算,各乡(镇)近3年每年年发病率均 $\leq 1/万$ 。

4.3 消除

4.3.1 条件

以县(市、区)为单位,达到疟疾基本消除后,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 所有病因不明的发热病例均进行了实验室疟原虫病原检查。
- 对所有输入疟疾病例,均进行了个案调查和规范治疗,并对恶性疟和三日疟追踪观察至少1年,间日疟与卵形疟追踪观察至少2年。

- c) 县、乡(镇)有负责疟疾监测工作的人员、方案及档案资料,发热病人实验室疟原虫病原检查已纳入医疗机构常规检验项目。

4.3.2 判定

4.3.2.1 恶性疟

符合 4.3.1 的县(市、区)连续 3 年无当地感染的恶性疟病例。

4.3.2.2 间日疟

符合 4.3.1 的县(市、区)连续 3 年无当地感染的间日疟病例。

4.3.2.3 三日疟

符合 4.3.1 的县(市、区)连续 3 年无当地感染的三日疟病例。

4.3.2.4 卵形疟

符合 4.3.1 的县(市、区)连续 3 年无当地感染的卵形疟病例。

4.3.2.5 疟疾

符合 4.3.1 的县(市、区)连续 3 年无当地感染的疟疾病例。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年发热病人血检比例和疟疾发病率计算方法

A.1 年发热病人血检比例,即年发热病人血检人数占全乡(镇)当年人口数比例的计算方法见式(A.1):

$$\text{年发热病人血检比例} = \frac{\text{年发热病人血检人数}}{\text{乡(镇)当年人口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text{A.1})$$

注:发热病人血检人数包括主动检查和被动检查的病例数。

A.2 疟疾发病率指年发病率,计算方法见式(A.2):

$$\text{年发病率} = \frac{\text{当年疟疾病例总数}}{\text{当年人口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text{A.2})$$
